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消防及防水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乙 方： 河南潺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甲方：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乙方： 河南潺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加强双方相互配合，保证工程顺利竣工，现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施工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消防及防水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内容： 本项目包含通风与空调系统、建筑消防系统、喷淋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拆除及安装；屋面防水及拆除、屋面找平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含通风与空调系统、建筑消防系统、喷淋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拆除及安装；屋面防水及拆除、屋面找平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工程地点：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6、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双方商定的施工项目的工程量、施工方案、质量要求，依照图纸和技术工艺规程进行施工，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质量标准。

二、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 D341434354

发证机关：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 2028年6月16日

三、合同的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e. 会议纪要、协议等。

四、合同价款及计量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54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元整）

2、除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外，不会因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价格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变动做任何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2）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量的增减。

3、根据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照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工程结算。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原有类似的套用原有综合单价核算工程价款（是否为类似清单，由发包人根据施工方式予以确认）。

没有的或无类似新发生的项目，其工程量及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编制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相关规定执行，人、材、机按发生当期当地工程造价信息计取。

在实际施工中，无论所列清单项目工程量如何变化，结算时均按照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甲方不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4、除本条款第2规定情况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乙方自行核算导致的漏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附后

6、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包含申请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提供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为预付款；施工进度完成60%，付至合同总金额的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剩余3%的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保函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质保金扣留方式：本项目质保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本项目的履约担保的票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换为本项目的质量担保金，为履约保函，有效期

限为一年零六个月，到期后自动失效，如质保期须延长的，履约担保票据也应相应后延，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保函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六、合同工期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本项目的总工期为 90 天（日历天），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开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竣工验收。

2、开工前 7 天（日历天），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书，乙方安排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施工。

3、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须顺延工期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4）非乙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5）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 5 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5、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七、材料和设备

1、乙方必须保证材料有质量可靠的供应来源，若因乙方未使用质量合格材料而引起验收不通过或其他后果，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材料和设备进场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3、若甲方代表对进场报验材料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进行抽检，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所有安装材料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经甲方代表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方可使用。已进场的材料和设备，经双方验收合格的材料交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为止。以上进场材料和设备未经甲方代表签署出场许可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甲方代表对材料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6、在施工工程中，甲方有权对使用材料进行更改，变更后的材料由乙方重新报价，报甲方确认，经确认后的单价作为以后结算单价。

7、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指定的材料，乙方不得变更。如需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八、施工安全问题

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防高坠。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以及乙方员工个人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在确认事故责任方之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3、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4、乙方应遵守乙方自己制订的规章制度以及甲方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

九、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

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重做后重新验收。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以下竣工资料2套：

- (1) 设计变更文件、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
- (2) 施工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 (3)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4) 竣工图纸；
- (5) 其他需存档施工技术资料。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4、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全部费用。

5、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乙方做到工程完工后清场，正式移交甲方管理。

6、如本合同工程需在后续工程完工后方能验收，保修期自后续工程验收合格时起算。

十、工程保修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给甲方使用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保修范围：施工的全部内容。

3、乙方保修范围是指因乙方施工质量或加工工艺不当等因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非竣工验收后人为造成的损坏视为质量问题）的维修，如不属于以上问题造成的维修，除材料由甲方本身购买外，乙方将收取相应的人工费。

4、保修期限：本工程自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一年。

5、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修理，所发生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6、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保修期自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十一、甲方项目代表、乙方项目负责人：

1、甲方委派詹安斌（联系方式：18625882980）为本项目的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指令、通知由甲方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监督执行，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甲方的口头指令，乙方应及时补充书面材料，交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3、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责任。

4、乙方任命冯玖明（联系方式：13849595732）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如必须发生变动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动。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的其他现场施工人员名单（包括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变动，如需变动，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动。否则，项目总负责人擅自变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其它人员擅自变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甲方给予乙方项目总负责人书面同意的指示将视为已经有效地同意乙方变动人员。

5、乙方项目总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权利，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乙方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若离开，须向甲方代表提出申请，经甲方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开。

7、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如出现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到位，最迟不得超过甲方提出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

8、乙方项目总负责人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逾期视为认可。在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指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乙方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二、履约保证金收取和退还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3%，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即期汇票、即期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票据或保函的有效期限应当超过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最后期限的 3 个月。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后自动转换为本项目的质量担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超过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 3 个月，到期自动失效。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分担或甲方、乙方单独承担。

十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①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设施接口，提供堆放材料场地。
- ②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现场的协调关系。
- ③甲方对于乙方在制作、安装工程中存在不合规范、质量瑕疵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拒不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④严格监督施工质量，组织工程验收。
- ⑤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①负责所有材料及设备的供应，按质、按量完成该工程项目。
- ②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 ③负责安装所涉及部位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 ④因乙方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乙方应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经 3 次修理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⑤乙方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由甲方负责。
- ⑥乙方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完成并修补施工中缺陷。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涉及工程或与工程有关事情，乙方都应依照并严格遵守甲方指示，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⑦工程竣工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造成返工的，全部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经 3 次验收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十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项目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人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指控方提出抗辩、直至诉讼。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要求施工,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甲方除按质论价扣减合同价款外,甲方还应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 20%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工,每逾期一天,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5%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3、乙方施工场地清洁不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不能达到文明工地标准,或施工结束后未按规定要求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未将建筑垃圾运出本工程外,或逾期未退场,甲方则按所占场地面积每天 100 元/m² 计罚乙方。

4、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年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7、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有权中止付款,直至乙方的工作符合甲方要求,方可继续付款。

8、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六、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不同意见或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附则：

1、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合同订立地点：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根据上级单位规定，本工程款项分两年结算，为 2025 年付合同款的 50%，2026 年付合同款另外 50%，2026 年款项以省财政厅打款时间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0391-3386889

2025 年 5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91PL7B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九里山街道待九路中段九里山工人村公寓楼 106 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科技支行 313501029004

帐号：410858010190007101

电话：16639176777

2025 年 5 月 13 日

